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债 权 法

(第四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债 权 法

(第四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著. —4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2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4472 - 3

I. ①债… II. ①张… ②铁…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4525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31.125 印张 64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4 版 2013 年 2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3001 ~ 16000 册 定 价: 49.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债法总论》第三版的基础上修订的。

本次修订，除了结合我国债法最新的立法精神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外，还援引了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债法的最新理论，修正了我国债法领域存在的一些陈旧和错误观点。此外，为了使书名更能涵盖本书要介绍的内容，更换了书名，将《债法总论》改为《债权法》。

本书从债法理论、债的主要渊源、债的效力、民事责任债和债的变动等方面，对债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系统阐释。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合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债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湖北黄冈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著名民法学家和著名商法学家，是中国民商学界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对中国的民商事立法、民商事司法和民商事学说产生重要影响的学者。张民安精通英文，熟悉法文；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中外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在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山大学出版社等主流出版社出版《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商法总则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以及《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等专著。先后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2）、（3）》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其中《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每年各出版一卷，《民商法学家》迄今已出版了8卷，《侵权法报告》迄今已出版了5卷。这些论文、专著和系列出版物均得到中国民商法学界的广泛援引，成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援引率最高的学者之一。

铁木尔高力套 男，内蒙古科尔沁人。198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考入日本东北大学法学研究科，师从著名法学家水野纪子教授学习民法，2007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在日本东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至今受聘担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总 序

2002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我们分别在2005年、2008年相继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近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无法提炼出一般意义上的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的反映，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提供途径。应该指出的是，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该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适时修改教材，以体现最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也对其教材进行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与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

我们希望内容新颖、实用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12年6月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四版序

一、债法的界定

所谓债法，是指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的法律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能够成为债法的渊源之外，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道德规范、习惯、惯例以及日常的行为规范等都能够成为债法的渊源，致使债法的渊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这一点同物权法形成鲜明对比。在民法当中，虽然债法和物权法均为财产性质的法律，但是，债法的渊源除了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之外，还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之外的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而物权法的渊源往往仅仅表现为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不包括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规范。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差异，是因为债法践行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认为债的形式和债的效力取决于债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就等同于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而物权法则践行物权法定原则，认为物权的类型和物权的效力主要取决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主要不取决于物权人的意思表示。

二、债法的各种称谓

债法既可以称为债权法，也可以称为债务法，还可以称为债权债务法。如果站在债权人的角度来审视债法，债法就等同于债权法；如果站在债务人的角度来审视债法，债法就等同于债务法；如果同时站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来审视债法，则债法就等同于债权债务法。无论是站在债权人的立场来看债法还是站在债务人的立场来看债法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因为债法所调整的债的法律关系是特定的法律关系，其中的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也是特定的，他们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也是特定的债的法律关系。因此，如果没有债权人，当然就无所谓债的法律关系，也就无所谓债法。同样，如果没有债务人，当然也无所谓债的法律关系，也就无所谓债法。虽然如此，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的债法更愿意站在债权人的角度来看待债法，因为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的债法认为，虽然债的法律关系既包含债权人也包含债务人。但是，债法的最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责令债务

人对债权人承担义务或者责任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将债法称为债权法。

三、债法在法律体系当中的核心地位

在当今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债法在整个私法体系甚至整个法律体系当中都居于核心地位，是整个私法甚至整个法律体系当中最主要、最重要的法律。债法之所以在整个私法甚至整个法律体系当中都居于核心地位，其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

其一，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已经渗入社会公众的骨髓里面，渗透到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已经成为社会公众日常生活须臾不可或缺的内容，就像社会公众的血液一样，就像他们的一日三餐一样，或者就像他们每日的衣食住行一样。

其二，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本身就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它们对于促进社会的发展、民主的进步、人格的健全、商事的繁荣发挥了最直接、最全面、最重要的作用。

其三，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除了在整个债法领域得到适用之外，还渗透到了包括民法和商法在内的整个私法领域，成为支撑整个民法有效建立和正常运转的根基，如果没有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作为支撑，不仅民法这部法律机器将无法有效建立或者正常运转，不仅商法这部法律机器将无法有效建立或者正常运转，而且整个私法这部法律机器都将无法有效建立或者正常运转。

其四，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已经渗透到了整个公法领域，成为支撑整个公法有效建立和正常运转的根本，如果没有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不仅行政法将无法有效建立和正常运转，而且刑法也将无法有效建立和正常运转。

四、本书主要内容的修订

第四版的《债权法》是在第三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与第三版相比，第四版的《债权法》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书名的更换。书名从第三版的《债法总论》更名为第四版的《债权法》，这不仅仅是简单的书名的更换，更重要的是编者理念的转变，

因为《债法总论》的书名无法涵盖本教科书所要讨论的所有内容，而《债权法》的书名则能够涵盖本书所要讨论的所有内容，使本书的书名能够同本书的实际内容相符合。

其二，修正了我国债法领域所存在的各种各样的陈旧和错误观点。在我国，由于受到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有关债法理论的影响，大多数民法学者对某些债法理论的阐述存在似是而非甚至完全背离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或者《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的地方，本书作者凭借所掌握的良好英文、法文和日文等外语基础，从比较法的角度对我国债法当中的那些似是而非、错误的观点进行修正，提出了既符合大陆法系国家债法的一般理论又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或者《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的观点。例如，本书作者认为，违约责任仅仅是一种过错责任，不是我国民法学者所普遍认可的严格责任。再如，本书作者认为，缔约过失责任不是独立的债的渊源，它仅仅是侵权债的组成部分。

其三，内容更加充实。本书对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的论述并非仅是泛泛而谈，而是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讨论我国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甚至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债法的一般理论、一般制度之间的关系，来探寻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找出它们之间的不同点，分析我国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是否存在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应当如何加以克服等。

其四，更广泛援引新资料。本书作者在本书当中所援引的大量法文资料均为国内首次公开，在此之前，没有任何民法学者在他们的债法或者民法的教科书或者其他著作当中援引过这些资料。本书作者之所以在本教科书当中广泛援引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学者尤其是法国民法学者关于债法理论方面的资料，其目的是为了说明债法的新理论、新观点，为国内民法学者了解和掌握国外有关债法方面的最新动向提供最新的资料。

五、本书的主要内容

在当今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债法除了研究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之外，还要研究债法的具体原则、具体制度，因为债法的内容除了包括债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之外，还包括债法的具体原则、具体制度。限于篇幅和大学本科教学时数的限制，《债权法》这本教科书仅仅讨论债法当中的一般原则、一般制度，不讨论债法的具体原则、具体制度。所谓债法的一般

原则、一般制度主要包括债的界定、债的特征、债的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债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之间的关系、债的渊源、债的法律效力、民事责任债以及债的变动等。

《债权法》共五编计十七章，内容包括：第一章债的性质，第二章债法，第三章债的构成要件，第四章债的渊源，第五章债的分类，第六章合同债，第七章侵权债，第八章无因管理债，第九章不当得利债，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一章债的一般担保，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三章民事责任的性质与类型，第十四章民事责任的根据，第十五章民事责任的构成、限制和免除，第十六章债的转移，第十七章债的消灭。应当说明的是，本书虽然对合同债、侵权债和民事责任债进行了说明，但这些说明仅是提纲式的，更详细的内容请读者阅读有关合同债、侵权债和民事责任债的著作。

除了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六章债的转移和第十七章债的消灭为铁木尔高力套副教授所撰写之外，其他章节均为张民安教授所撰写。

希望修订之后的《债权法》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2年12月6日于

广州市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第四版序	(II)

第一编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性质	(3)
第一节 各种意义上的债	(3)
一、债的含义的多样性	(3)
二、广义的债	(3)
三、中义的债	(5)
第二节 狭义债的界定	(6)
一、债是一方当事人和另外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6)
二、债或者是债权，或者是债务，或者同时是债权和债务	(7)
三、对债作出狭义界定的原因	(7)
第三节 债的特征	(7)
一、债是一种法律关系	(8)
二、债是一种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9)
三、债是两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10)
四、债是一种相对性的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债 法	(15)
第一节 债法的特征	(15)
一、债法的界定	(15)
二、债法的稳定性	(15)
三、债法的变动性	(16)
四、债法的复杂性	(19)
五、债法的国际性	(21)
第二节 债法的地位	(21)
一、债法的极端重要性	(21)
二、债法在民法当中的核心地位	(21)

三、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商法的渗透	(22)
四、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公法领域的渗透	(23)
第三节 债法的渊源	(23)
一、债法渊源的类型	(23)
二、债法的国内渊源	(23)
三、债法的国际渊源	(26)
第四节 债法的历史演变	(28)
一、罗马法当中的债法	(28)
二、近代债法	(29)
三、现代债法	(31)
第五节 当代债法的改革	(34)
一、导论	(34)
二、德国的债法改革	(35)
三、法国的债法改革	(35)
四、我国是否应当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债法总则》	(38)
第六节 债法所涉及的一般理论问题	(41)
一、债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41)
二、债的渊源	(41)
三、债的法律效力	(42)
四、债的转让	(42)
五、债的法律关系的消灭	(42)
第三章 债的构成要件	(43)
第一节 债的主体	(43)
一、债的主体的三分法	(43)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	(43)
三、等同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人	(45)
四、债权人和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	(46)
第二节 债的内容之一：债权	(48)
一、债权的性质	(48)
二、债权的特征	(49)
三、债权与人格权的联系与区别	(52)
四、债权与物权的联系与区别	(53)
五、债权与知识产权的联系与区别	(56)

第三节 债的内容之二：债务	(56)
一、债务的特征	(56)
二、债务的构成要件：义务和责任	(58)
三、自然债	(62)
第四节 债的客体	(65)
一、债的客体的界定	(65)
二、债的客体与债的客体的客体的区别	(65)
三、债的客体的构成要件	(66)
第四章 债的渊源	(68)
第一节 债的渊源概述	(68)
一、债的渊源的界定	(68)
二、债的渊源在债法当中的地位	(68)
三、债的渊源与债的类型之间的关系	(69)
四、债的渊源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70)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债的渊源	(70)
一、罗马法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0)
二、《法国民法典》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1)
三、法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争论	(72)
第三节 我国债的渊源	(73)
一、我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分类	(73)
二、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债的渊源	(76)
三、缔约上的过失不是我国债的渊源	(78)
第四节 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3)
一、债的渊源的重新归类的可能性	(83)
二、债的渊源的新分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3)
三、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	(85)
四、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事件	(87)
第五章 债的分类	(90)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90)
一、债的分类的意义	(90)
二、法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	(90)
三、我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	(91)
四、本书对债的分类	(92)

第二节 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	(93)
一、交付财产的债的二分法	(93)
二、特定物债	(93)
三、种类物债	(95)
四、区分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的意义	(96)
第三节 作为债和不作为债	(97)
一、作为债	(97)
二、不作为债	(100)
三、区分作为债和不作为债的意义	(101)
第四节 金钱债和代物债	(101)
一、金钱债	(102)
二、利息债	(103)
三、代物债	(104)
四、区分金钱债和代物债的意义	(105)
第五节 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	(106)
一、简单债	(106)
二、并列债	(107)
三、选择债	(107)
四、随意债	(109)
五、区分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的意义	(110)
第六节 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	(111)
一、简单债与复杂债	(112)
二、按份债	(112)
三、连带债	(114)
四、区分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的意义	(118)
第七节 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	(119)
一、简单债	(119)
二、附条件债	(119)
三、附期限债	(122)
四、区分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的意义	(124)
第八节 手段债和结果债	(124)
一、手段债和结果债的界定	(124)
二、手段债和结果债二分法理论的确立	(126)
三、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标准	(127)

四、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原因	(129)
----------------------	-------

第二编 债的主要渊源

第六章 合同债	(133)
第一节 合同的界定	(133)
一、导论	(133)
二、两大法系国家法律关于合同的界定	(133)
三、我国法律对合同的界定	(135)
第二节 合同法	(137)
一、合同法的性质	(137)
二、罗马法时代的合同法	(138)
三、近代合同法	(138)
四、现代合同法	(139)
五、我国合同法的渊源	(142)
第三节 合同的类型	(144)
一、导论	(144)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45)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147)
四、实定合同和射幸合同	(149)
五、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151)
六、一次性给付合同和连续性给付合同	(152)
七、通过谈判所订立的合同、附合合同和强制性合同	(155)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156)
一、合同成立的界定	(156)
二、合同成立的必要要件	(156)
三、协议合同的成立方式	(158)
四、格式条款合同的成立方式	(162)
第五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163)
一、合同法律效力的界定	(163)
二、合同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	(164)
三、合同债务人对所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履行	(168)
四、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71)

五、合同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173)
第七章 侵权债	(176)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界定	(176)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债之间的关系	(176)
二、法定义务违反理论	(177)
三、法定利益侵犯理论	(178)
四、本书对侵权行为的界定	(179)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种类	(180)
一、侵权行为的分类	(180)
二、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180)
三、本人的侵权行为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	(182)
四、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183)
五、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189)
六、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191)
第三节 侵权法	(192)
一、侵权法的性质	(192)
二、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195)
三、侵权法的目的	(198)
四、我国的侵权法	(203)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法律效力	(208)
一、侵权责任的二分法	(208)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9)
三、侵权责任的免除和减轻	(210)
四、损害赔偿之外的侵权责任	(210)
五、损害赔偿	(214)
六、侵权责任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218)
第八章 无因管理债	(222)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222)
一、无因管理债的本质	(222)
二、无因管理制度的历史	(224)
三、无因管理的理论根据	(225)
四、无因管理与其他民事制度的关系	(2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	(228)
一、管理人的条件	(228)

二、管理行为的条件	(230)
三、被管理人的条件	(232)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232)
一、管理人对被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233)
二、被管理人对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235)
三、管理人、被管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236)
四、无因管理向委托合同的转换	(237)
第九章 不当得利债	(238)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38)
一、不当得利和不当得利债的界定	(238)
二、不当得利制度的理论根据	(238)
三、不当得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239)
四、不当得利制度在债法中的地位	(239)
五、不当得利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24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241)
一、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分类	(241)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事实要件	(241)
三、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二：法律要件	(243)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种类：不当给付	(244)
一、给付与不当给付	(244)
二、不当给付的种类之一：返还原因在给付当时就存在的不当给付	(245)
三、不当给付的种类之二：返还原因在给付之后才存在的不当给付	(248)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种类：其他形式的不当得利	(249)
一、因为夫妻关系产生的不当得利	(249)
二、因为非婚同居关系产生的不当得利	(250)
三、因为费用的支出产生的不当得利	(250)
四、因为其他原因产生的不当得利	(251)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252)
一、受益人承担的义务	(252)
二、受损人承担的义务	(253)